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具体保理融资业务，具体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融资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融资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合作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商业银行。

保理融资方式：商业银行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业务服务。

保理融资金额：2019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保理融资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融资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融资业务授权

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文件。

根据上述内容开展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公司将公司承建的某国通信建设项目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出口卖方信贷保险项下赔款权益）转让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建行”），并提供建行要求的担保安排（如有），以获得建行相应金额的保理融资。

五、保理融资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

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具体保理融资业务，具体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文件。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